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ccess Seve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Success Seven Limited(「要約人」)及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要約發表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由該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收納之太平基業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內容，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Seven Limited
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建輝先生及蔡偉賢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